**2021年工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办法**

我校今年工程博士报考材料的初审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今年工程博士考核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方式及时间**

1.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网络远程方式。

2.考核时间

考核时间安排在4月21日。具体考核时间考生可关注http://sse.bjtu.edu.cn/cms/网站公布。

**二、考核程序**

1.考核前，考生应备齐申请材料中涉及的所有证件、证书的原件，按学院要求进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，宣读报考承诺书（报考材料中含有）。未按要求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核。

2.所有考生须携带《准考证》、申请材料中涉及的所有证件、证书的原件、学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核，我校在考核时采用“考生身份识别系统”对考生本人、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。

3.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，由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及要求**

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考核、基础水平考核、学科专业能力（研究计划书）和学科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。

1.外语水平考核（面试）

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。成绩分通过和不通过。

2.基础水平考核

主要通过考生提交的基础水平材料，考查其学科背景。

3.学科专业能力考核

主要通过考生提交的研究计划书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。

4.学科综合能力考核（面试）

通过面试，结合考生的各项证明材料，考查考生的学科综合能力。

5.面试要求

（1）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；

（2）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

6.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课（自然辩证法）以及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难易程度应严格按硕士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。每门考试时间为3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考试方式为远程笔试。

**四、成绩合成及要求**

考生总成绩=基础水平材料成绩+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+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成绩。

基础水平材料成绩、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、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，单项满分100分，合计300分。

外国语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，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**

我校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记录，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此外，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（或档案审查意见）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

**六、录取原则**

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，参照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、体检结果等情况做出综合判断，按照 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，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**七、信息公示**

考核录取工作办法、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研究生院或软件学院官方网站公布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**八、监督**

研究生院考生投诉邮箱：bjtuyzb@bjtu.edu.cn

研究生院考生投诉电话：010-51688153